

# 國立清華大學原子科學技術發展中心約聘研究人員聘用辦法

93/11/15 中心會議通過  
93/11/15 中心學術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93/12/08 研發處研評會議修正通過  
93/12/16 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、為建立本中心約聘研究人員制度，依「國立清華大學約聘教師及研究人員設置辦法」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、約聘研究人員研究領域應配合本中心發展方向，為本中心研究所需。

第三條、約聘助理研究員、約聘副研究員之初聘、續聘、升等，比照本中心研究人員聘用及考核細則辦法實施。

第四條、約聘研究人員經中心行政主管會議推薦，送請中心學術委員會審查核可後依程序聘任之。其相關薪資由其參與執行之計劃支給。

第五條、約聘研究人員須規劃、執行計畫，並參與或主持本中心實驗室。

第六條、所需之空間人員及經費，視實際需要，整體考量，由中心行政主管會議規劃分配。

第七條、本辦法經中心行政主管會議通過，送請中心學術委員會及研發處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同意後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